

包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包头市统计局

包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根据包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7076个，比2018年末增加15515个，增长37.33%；产业活动单位63864个，增加16225个，增长34.06%；个体经营户325925个，增加191162个，增长141.85%（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57076	100.00
企业法人	50288	88.11
机关、事业法人	2351	4.12
社会团体	747	1.31
其他法人	3690	6.47
二、产业活动单位	63864	100.00
第二产业	9690	15.17
第三产业	54174	84.83
三、个体经营户	325925	100.00
第二产业	27731	8.51
第三产业	298194	91.4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9792 个,占 34.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75 个,占 14.32%; 制造业 4760 个,占 8.34%。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 批发和零售业 134605 个,占 41.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820 个,占 18.9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988 个,占 12.27% (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57076	100.00	325925	100.00
农、林、牧、渔业*	427	0.75	4100	1.26
采矿业	348	0.61	6	0.002
制造业	4760	8.34	5930	1.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2	0.70	8	0.002
建筑业	3876	6.79	21986	6.75
批发和零售业	19792	34.68	134605	41.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87	4.18	61820	18.97
住宿和餐饮业	956	1.67	33244	10.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98	3.68	712	0.22
金融业	140	0.25	--	--
房地产业	2028	3.55	1649	0.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75	14.32	12700	3.9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56	5.18	1275	0.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0	0.96	500	0.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42	3.05	39988	12.27
教育	1478	2.59	2202	0.68
卫生和社会工作	709	1.24	2208	0.6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0	1.82	2992	0.9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12	5.6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766276人，比2018年末增加126123人，增长19.7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88018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285271人，增加50679人，增长21.6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481005人，增加75444人，增长18.60%。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521398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12273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02760人，占26.46%；批发和零售业98300人，占12.8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2174人，占8.11%。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07767人，占39.8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6392人，占14.6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73192人，占14.04%（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766276	288018	521398	212273
农、林、牧、渔业*	1873	418	8774	1771
采矿业	17296	2965	7	0
制造业	202760	43824	13736	41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17	4214	8	0
建筑业	54792	12553	28956	1145
批发和零售业	98300	41460	207767	1024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25	7154	76392	9685
住宿和餐饮业	13086	7392	67248	363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55	5432	2156	711
金融业	24383	15041	--	--
房地产业	33777	16785	2454	11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174	22666	19504	58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031	8962	2055	8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39	5899	538	25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121	4821	73192	38551
教育	49464	35900	4431	30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500	22297	5957	303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27	3461	8223	326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1856	26774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从事铁路运输业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不包括自治区直管单位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284.35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4765.27亿元，增长35.2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251.00亿元，增加2708.29亿元，增长41.0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033.35亿元，增加2075.08亿元，增长29.82%。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0372.64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590.88亿元，增长18.1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488.18亿元，增加1302.79亿元，增长31.1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884.46亿元，增加288.09亿元，增长6.27%。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9430.49亿元，比2018年增加4124.99亿元，增长77.75%。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6187.60亿元，增加2863.17亿元，增长86.13%；第三产业营业收入3242.89亿元，增加1261.82亿元，增长63.69%（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284.35	10372.64	9430.49
农、林、牧、渔业*	4.12	1.04	4.16
采矿业	1042.77	574.19	326.36
制造业	6558.33	3720.43	4922.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6.37	690.93	320.11
建筑业	631.29	512.36	633.11
批发和零售业	1439.31	988.36	2213.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2.95	225.99	272.38
住宿和餐饮业	51.51	36.39	24.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08	47.73	59.4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973.23	1730.36	350.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77.59	1005.91	160.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7.39	118.61	67.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4.06	115.95	22.2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73	15.66	17.26
教育	234.89	42.22	8.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9.70	71.69	20.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70	25.76	7.5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72.33	449.06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经济指标无分盟市数据。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3]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单位数据。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3位小数。